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總統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一) 種類：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二) 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為預估依據，若核定員額有縮減，則不予進用，不得有異。※

(三)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或 2. 持有教練證 B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或 2. 持有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四、簡章公告：

(一) 自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s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2、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至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報名及甄選期程：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如無法親自報名者可委託報名。

(二) 相關期程：

第 1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若無人報名，於 7 月 26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第 1 次甄選時間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開始	

第 2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若無人報名，於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第 2 次甄選時間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開始	
第 3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時間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開始	

(三) 報名地點：本校大辦公室(510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電話:(04)8310749*805。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切結書(如附件3)
4. 委託書(如附件4)(無可免)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6.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6)

(採計自民國98年08月1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及相關證明文件。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依本簡章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七、甄選方式：積分審查20%、口試40%、試教40%、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注意事項
積分 審查 20%	積分審查(20%)	採計追溯至民國98年8月1日	參賽棒球成績、指導棒球比賽成績	報到時繳交
口試 40%	口試(40%)		學經歷、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各佔10%	地點當日宣布

試教 40%	試教 (40%)		教學技巧、表達能力、教學態度、 舉止儀容各佔 10%	地點 當日 宣布
-----------	----------	--	-------------------------------	-------------

(一)、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最高20分。(參賽或指導棒球比賽)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2. 曾代表國家參加洲際盃棒球賽、亞洲盃。
3. 近10年內參賽或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98年8月1日)參加全國青少棒、少棒選拔賽、國中、國小棒球聯賽者。
4. 以上3項，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換算得百分分數如下：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賽
參加奧運會、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參加洲際盃棒球賽、亞洲盃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指導全國少棒、青少棒選拔賽、國中、國小棒球聯賽	8	7	6	5	4	3	2	1	-

5.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或參賽證明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指導縣內棒球社團經驗以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為佐證。

6.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學校出具證明並核章。

7. 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二) 口試 40%、試教 40%：

1. 口試 40%、試教 40%：口試、試教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三) 注意事項：1. 報名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八、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先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錄取公告：公告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查詢。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7 時前

十、甄選錄取報到：

(一) 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 時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

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網址 <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含代理)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如附件4）（無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6） （採計自民國98年08月1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本簡章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試教：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10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准考證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棒球代理運動教練
甄選證號碼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代理運動教練甄選戳章	貼相片處

考試項目與時間

108 年 08 月 日（星期 ）	
時 間	項 目
	報到
	口試(依抽籤序進行)
備 註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體育發展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項目：棒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 20 分）	1	參加奧運會、世界杯棒球錦標賽、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2	參加洲際盃棒球賽、亞洲盃													
	3	指導全國青少棒、少棒選拔賽，國中、國小棒球聯賽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審核人員核章													